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6,257,000.00元，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实际利率不高于10%。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本项保理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法定代表人：任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海通恒信，海通恒信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及坏账担保等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公司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实际融资利率不高于融资金额的 10%，并对海通恒信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部分进行回购。

融资金额：不超过 46,257,000.00 元

保理期限：不超过 1 年

保理融资利率：实际利率不高于 10%，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